#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1日13：00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日（2016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为8.61元/股，停牌日前第20个交易日（2016年10月14日）收盘价为8.86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1月11日期间）江南化工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2.82%，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累计涨幅2.32%，证监会石油化工指数（Wind资讯）累计涨幅4.41%。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和证监会石油化工行业指数（Wind 资讯）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